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08 年 12 月 09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12 月 10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5 年 12 月 06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技(二)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、103 年 11 月 5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60858 號函、108 年 11 月 26 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0883104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協助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，透過推薦之甄選方式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。

參、推薦名額：15 名

肆、校內推薦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註冊組於 2 月 13 日公告合格名單，前 15 位同學申請推薦，餘者備取：

(一) 本校日校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，五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 30% 以內。

(三) 在校期間(計算至第 5 學期 1 月 31 日止)未曾有留校察看之紀錄且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 在校期間不得有休、復學紀錄。

(五)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學程推薦(5 名)：依前 5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推薦各學程第 1 名。

(二) 年級推薦(10 名)：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若第 1 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 2 比序，若第 2 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 3 比序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 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應於 2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繳交「109 學年繁星校內推薦申請表」。經註冊組催繳通知後，於 2 月 18 日下午四點三十分仍未繳交申請表者，為自動放棄推薦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
(四) 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如有放棄，應於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三點前填妥「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
(五)受推薦學生如有放棄，遞補方式如下：

屬「學程推薦」者，由各學程前5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次高學生遞補。

屬「年級推薦」者，按缺額，由備取同學依比序排名順序遞補。

三、學校推薦順序：於2月20日(星期四)前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審查推薦順序後公告。

伍、取得校內推薦資格者，應於3月16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，完成個別網路報名。備齊所有報名所需紙本表件於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3月18日(星期三)寄至「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經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